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將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8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 決權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所收取的回條計算) 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議 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的各自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 3. **動議**批准史文峰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及

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灼輝 張俊杰

中國,新疆 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峰先生、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